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本文所述證券之收購、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主要及關連交易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YNERGY DRAGON LIMITED 之股份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5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30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0至121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1.	釋義	1
2.	董事會函件	6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4
6.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58
7.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1
8.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05
9.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13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二零一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擬收購賣方的待售股份；
「安時」	指	安倍小時，電荷的單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五龍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的控股公司；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為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ii)、(iii)及(vi)段所載的該等條件以外的所有該等條件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獲豁免的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營業日；
「該等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如買賣協議所訂明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兑換期間」	指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或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以較晚者為準)直至到期日之期間；
「兑換價」	指	每股兑換股份之初始兑換價1.70港元，受制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能適用之調整；
「兑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兑換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750,000,000港元及年利率8%的可按兑換價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可換股債券證書」	指	於完成時將簽立的證明可換股債券的證書；
「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押記、按揭、抵押、留置權、購股權、權益、出售權力、押貨預支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保留所有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或任何形式之抵押權益；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經收購目標集團25%股權而擴大後的本集團；
「五龍」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五龍董事會」	指	五龍之董事會；

「五龍集團」	指	五龍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的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志遠先生、薛鳳旋先生及杜昌錦先生(彼等概無於所述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或「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買賣協議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五龍及其聯繫人且並非彼等關連人士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三週年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herrylink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五龍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2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2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聚」	指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五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聚策略」	指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五龍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3.5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發及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ynergy Drag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五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任何之一為「目標集團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五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董事長：
竇建中

執行副董事長：
曹忠

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盧永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非執行董事：
苗振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
薛鳳旋
杜畠錦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
3001至3005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YNERGY DRAGON LIMITED之股份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五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五龍之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五龍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之代價為7.5億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詳情；(ii) 可換股債券條款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v)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 (v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3) 五龍，作為賣方的擔保人；及

(4) 本公司，作為買方的擔保人。

買賣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代價

購買待售股份之代價為7.5億港元，須於完成日期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一段。

按100%基準，目標集團的估值為30億港元。本公司未對目標集團進行業務估值，及已考慮目標集團之市賬率(「市賬率」)、市盈率(「市盈率」)及市銷率(「市銷率」)。鑒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市盈率並不適用。本公司已考慮目標集團的市銷率約為1.26倍(使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收益約23.81億港元)及目標集團的市賬率約4.11倍(使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7.30億港元)。

於評估目標集團之市銷率及市賬率方面，本公司選擇了若干公司(「香港可資比較公司」)，其等為在聯交所上市，從事生產及銷售可充電電池，用途廣泛，包括用於汽車，而各自最近財政年度的總收益50%以上來自製造及銷售可充電電池的公司。香港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介乎約0.22倍至約240.19倍，平均約為47.08倍。因此，目標集團之市銷率介乎香港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範圍，並低於香港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銷率。香港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47倍至約6.13倍，平均約為2.43倍。因此，目標集團之市賬率介乎香港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

待售股份之代價(相當於目標集團25%股權)7.5億港元乃參考目標集團按100%基準的估值30億港元並經各方按根據公平基準進一步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中聚結欠五龍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獲豁免或資本化以前，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狀況；(ii)中聚結欠五龍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獲豁免或資本化以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狀況分別為5.614億港元及7.301億港元；(i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1.181億港元及4,530萬港元；(iv)目標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69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14億港元，增幅約

291.94%，及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640萬港元，增幅約2,453.85%；(v)目標集團未來產生收益之能力及潛力，包括但不限於預期從電池供應合約產生之收益(詳情將於下文「有關五龍集團、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各段進一步討論；(v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vii)鋰離子電池業務之前景。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i.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賣方及／或買方須自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的有關買賣協議及／或其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取得，或倘該批准或同意附帶條件，則該條件可由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合理接納；

ii. 根據於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賣方及五龍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並在任何方面均不含誤導成份，以及賣方及五龍已履行於買賣協議下彼等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

iii. 根據於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買方及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並在任何方面均不含誤導成份，以及買方及本公司已履行於買賣協議下彼等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

iv. 本公司股東(彼等於收購事項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收購事項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

v.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vi. 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被聯交所視為或當作為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反向收購；

vii.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已與五龍之任何附屬公司(並非目標集團公司)訂立供應合約，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以每安時人民幣6.30 元(相當於約7.875 港元)分別向該五龍之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供應不少於1 億安時、3 億安時及4 億安時的高容量鋰離子電池；及

viii. 中聚須予支付五龍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獲豁免或資本化。

買方可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通過具體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上述(ii)、(vi)、(vii)及(viii)段之該等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vii)及(viii)段之該等條件已經獲達成。上文第(vii)段之條件所指之供應合約由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聚(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五龍之附屬公司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訂立，據此，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已有責任，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每安時人民幣6.30元(相當於約7.875港元)之價格，從中聚(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採購不少於1億安時、3億安時及4億安時高容量鋰離子電池。

賣方可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通過具體書面通知買方豁免上述(iii)段之該等條件。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須盡力促使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所有該等條件，惟如上所述獲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豁免則除外。

除買賣協議另有明文訂明外，倘(a)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前該等條件(上述(ii)、(iii)及(vi)段所載之該等條件除外)尚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b)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上述(ii)、(iii)及(vi)段所載該等條件未按上文所述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c)買方及／或賣方行使彼等各自於

買賣協議下之權利以撤銷買賣協議，則買賣協議及其所載之所有內容將告失效、無效及不具效力，惟買賣協議之若干有效條文除外及受制於因任何先前的違反而導致賣方或買方的任何責任。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所有該等條件(上述(ii)、(iii) 及(vi) 段所載該等條件除外)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營業日)內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將由買方擁有25% 及由賣方擁有75%。目標公司將被列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並將成為五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可換股債券

根據買賣協議，為支付買方購買待售股份之代價，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債券持有人：	賣方(或其代名人)
本金額：	750,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不時自可換股債券證書發出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直至及包括該日)按年利率8%計息。利息將按一年365天每天的實際利息計算。該利息付款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的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各週年的七(7)個營業日內及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將為完成日期。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初始兌換價為1.70港元，受制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能適用之調整，有關事件包括：(i) 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變更股份的面值；(ii)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方式分派股份(包括本公司任何紅股發行)；(iii)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iv) 以低於股份於該等發行之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當前市價」)之90%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股東；(v) 向最少75%之股東發行或授出證券(股份或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vi) 完全為換取現金而以低於當前市價之90%發行或授出股份或用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vii) 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或授出任何附帶權利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而於兌換、交換或認購時之代價為低於當前市價之90%；(viii) 上文(vii)分段所述任何證券附帶之兌換、交換或認購之權利作出修訂，以致代價低於當前市價之90%；(ix) 本集團向至少75%之股東作出證券發售；及(x)倘本公司認為作出調整屬恰當的其他事件。

兌換權： 受下述條款所規限，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以在兌換期間內將其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按法定面額)以兌換價轉換成兌換股份。

倘於發行任何兑換股份時，(i) 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 條履行任何責任，以就其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要約；及／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所載列的最低訂明百分比，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該兑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產生的責任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彼等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且彼等之間概無任何優先權利，惟須受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規定的優先權所規限。

兑換股份之地位：

兑換股份須於配發及發行時悉數繳足，於兑換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日期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連同記錄日期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時或之後作出或將作出之全部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之所有權利。

到期：

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無論其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惟僅須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條件及另須遵守下列情況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a) 聯交所(及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時間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包括在可換股債券(或其部份)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情況下可能須從聯交所獲得的任何批准)；

(b) 兑換股份上市的批准；及

(c) 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若決議案獲通過或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不包括為著或根據或緊接條款已獲持有最少75%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以書面批准之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而進行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須予償付，屆時可換股債券將告即時到期並須按原應於到期日到期之金額償付。

上市：

並無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就可換股債券上市作出申請。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兑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無權因彼等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有關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兑換價

可換股債券每股兑換股份之初始兑換價為1.70港元，較：

(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即訂立買賣協議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60港元溢價約16.44%；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86港元溢價約14.40%；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790港元折讓約78.18%；

(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902港元折讓約78.49%；

(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950港元折讓約78.62%；

(v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585港元折讓約77.59%；

(v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股份暫停買賣期間)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824港元折讓約64.76%；

(v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九十(9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股份暫停買賣期間)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703港元折讓約54.09%；及

(ix)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372港元溢價約23.91%。

可換股債券之每股兑換股份初始兑換價1.70港元乃經參考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市價及中聚策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交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的自願性全面要約(「要約」)收購的股份)每股兑換股份面值1.7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而釐定。有關上述自願性全面要約收購的詳情，請參閱五龍、中聚策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可換股債券按每股兑換股份初始兑換價1.70港元獲悉數行使後，合共441,176,470股兑換股份將予以發行，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2%，及佔經該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後將予擴大之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98%。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五龍已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賣方於買賣協議下的盡職遵守及履行責任，而本公司已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買方於買賣協議下的盡職遵守及履行責任。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除兑換可換股債券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概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 於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每股兑換

股份初始兌換價1.70港元獲悉數兌換情況下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每股兌換股份初始兌換價1.70港元獲悉數兌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東之名稱				
五龍集團*(附註1)*	690,106,498	73.55	1,131,282,968	82.01
公眾股東	248,176,719	26.45	248,176,719	17.99*(附註2)*
總計	938,283,217	100	1,379,459,687	100

附註：

1: 中聚策略(五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90,106,498股股份，而賣方(或其代名人)(五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於完成後擁有可換股債券。

2: 公眾人士持有之17.99%股權百分比僅供說明之用，原因是於發行任何股份後，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權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所載列的最低訂明百分比時，則不可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

誠如上表所示，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有關五龍集團、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五龍集團為縱向綜合電動車製造商，從事(i)自主研發、設計及生產包括巴士、客車、中型巴士、商務車、乘用車及其他專用汽車之電動汽車；(ii)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iii)提供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五龍集團亦在中國杭州及昆明經營電動車生產工廠。

賣方於完成前為五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目標公司持有中聚，中聚為綜合高科技企業，專門生產、銷售及研發高容量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中聚電池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動汽車及再生能源的儲能系統。中聚於吉林及天津開設電池生產工廠，吉林生產基地的總設計年產能為

1.2億安時及天津生產基地的當前設計年產能為1.3億安時。於進一步擴產完成後，天津生產基地的總設計年產能可達到6億安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關擴充天津生產基地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6.379億港元，預期以內部現金流量、銀行借貸或其他債務／股本融資撥支。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並無任何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本承擔，對上述資本開支並無任何承擔。

預計中聚生產的大部份電池將銷往五龍集團的電動汽車生產業務(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開始投產)。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聚(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與五龍的一家附屬公司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訂立供應合約，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以每安時人民幣6.30元(相當於約7.875港元)分別向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供應不少於1億安時、3億安時及4億安時的高容量鋰離子電池。中聚生產的其餘電池(如有)預計將出口至美國、歐洲、加拿大、澳洲及其他國際市場。

此外，預期目標集團將與Orng EV Solutions, Inc. (「Orng」)(為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 (「Smith」)與五龍集團合組的合營企業)簽訂另一份獨家電池供應協議。Smith為零排放全電動中型商務車製造商。自二零零九年起，Smith已為全球知名品牌生產電動車，包括百事可樂公司／菲多利公司、聯邦快遞、斯台普斯及可口可樂等。Smith現時生產及銷售Smith Newton，該產品為最高總車重16,500磅的電動商務車，為傳統柴油卡車的高性能替代品，並可改裝作多種應用。Smith的總部及製造設施位於美國密蘇里州堪薩斯市，其研發中心則位於英國紐卡斯爾。Orng為一間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新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五龍與Smith之間的合營企業平台。與Orng相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五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的公告。

目標公司的成立成本為710美元(相當於約5,538港元)。此外，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五龍集團已透過各股東貸款及實收資本投資約10.536億港元於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股東貸款已經獲資本化。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五龍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6,848	301,359
毛利	2,600	66,428
除税前／除税後虧損淨額	118,068	45,255

基於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摘錄自五龍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在上述股東貸款獲資本化前)分別約為2.778億港元及3.235億港元,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產淨額(在上述股東貸款獲資本化後)分別約為5.614億港元及7.301億港元。

由於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苗振国先生現為目標公司之董事,故本公司並未要求有權提名董事進入目標公司董事會。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投資於節能、環保及清潔能源領域。其為五龍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其中包括)天津銘度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電動自行車驅動器之研發商)之20%股權及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中國一間風力發電設備開發商及營運商)之45%股權。

買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龍(通過中聚策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賣方作為五龍的全資附屬公司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5% 或以上且概無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據此，收購事項須按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五龍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及彼等須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誠如五龍、中聚策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中「要約公司對受要約公司之意向」一段所披露，於要約結束之後五龍集團將會對本公司之業務進行審查並可能作出其認為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而言屬必要或適合的任何變動，以更好地將其業務與五龍集團的其他業務整合、優化業務表現、增強協同效應及提高五龍集團的規模經濟效益。另外，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與五龍維持緊密溝通，在相關行業當中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最佳的資源配置組合，為股東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

於要約結束之後，五龍集團及本公司之管理層一直在審查本公司之業務及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來充分發揮本集團的資金優勢，以豐富其組合及提高本集團增長潛力以及股東回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已開始與賣方就目標集團若干部份股權的可能收購事項進行初步磋商。目標集團專注於生產、銷售及研發高容量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與本集團直接投資於「綠色行業」之當前主要業務一致，而透過收購事項進行之投資，對本公司就性質而言並非新業務。

近年來，中國各地方政府已推出政策支援電動車的發展，而電動車的需求預期於未來維持強勁，為鋰離子電池(作為電動車的主要部件)發展發放了正面信號。此外，鋰離子電池於儲能系統的應用範圍廣泛，從消費品如流動電話電池到運輸儲能系統。該等多方面的應用可推動行業進一步發展。

於經營表現方面，儘管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於鋰離子行業錄得虧損，目標集團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1億港元收窄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30萬港元。目標集團虧損淨額收窄，主要由於市場上對其鋰電池及相關產品有更佳認同而導致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69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14億港元，增幅約291.94%，連同改善電池生產之規模經濟效益導致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640萬港元，增幅約2,453.85%。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8%大幅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03%。目標集團之鋰離子電池產品已售往多個國家，包括中國、德國、荷蘭及英國，而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產生之收益分別為約6,100萬港元、7,610萬港元及3.002億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於杭州推行電動車租賃項目，產生不少於1億元人民幣之電池購買訂單。

目標集團(i)已與五龍集團簽訂供應合約(作為其中一項條件)，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以每安時人民幣 6.30 元(相當於約7.875港元)分別向五龍集團供應不少於1億安時、3億安時及4億安時的高容量鋰離子電池；及(ii)將與Orng簽訂獨家電池供應協議，Orng將以合理價格向目標集團獨家採購其電動車所用的電池。

於資產規模方面，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五龍集團已透過不同股東貸款及繳足股本於目標集團投資約10.536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在上述股東貸款未獲豁免或資本化以前之負債淨值約為3.235億港元。作為買賣協議條件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股東貸款已獲資本化。根據摘錄自五龍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目標集團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目標集團在上述股東貸款獲資本化以後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分別為約5.614億港元及7.301億港元。待售股份代價高於其經調整資產淨值(在股東貸款獲全數資本化以後)為310.90%。同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69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14億港元，增幅約291.94%，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640萬港元，增幅約2,453.85%，主要是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毛利率增加、對本集團鋰離子電池以及市場上相關產品之認識日深，以及電池生產之規模經濟效益有所改善。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對鋰離子電池產業及目標集團自身的前景持樂觀態度。然而，鑑於目標集團於過往數個財政年度內均錄得虧損，及目標集團當前比本集團更具規模，董事會決定採取保守方式，於現階段只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倘董事會滿意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表現及增長潛力，本公司可能考慮及商定未來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更多股權。於完成後，按照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目標公司之25%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司的綜合賬目中將被視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因已簽訂供應合約，其財務表現與過往數個年度相比將有所提升，及本公司將受益於佔目標集團的表現及回報25%之部份。

董事會對高容量鋰離子電池市場及項目投資有充分認識。曹忠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執行董事)及苗振国先生(非執行董事)均為五龍之董事，彼等對電池行業均有深刻了解，對項目投資及機構融資均擁有豐富經驗。苗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出任五龍之營運總裁及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出任五龍之行政總裁。曹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出任五龍之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出任五龍之行政總裁。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盟五龍，出任五龍之副總裁，負責五龍之策略計劃及企業融資，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五龍之執行董事。有關彼等之背景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四年年報。憑藉彼等於鋰離子電池行業及項目投資方面之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對當前投資於此行業充滿信心。董事會將密切關注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後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尤其是盈利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i)符合本公司「在綠色中成長」的投資理念，原因是鋰離子電池為電動車的主要部件，令電動車減低二氧化碳排放；(ii)將鞏固本集團在新能源運輸產業鏈的地位；及(iii)將進一步多元化其現有的投資組合，降低組合風險。自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後，五龍集團及本公司的管理層對本公司的餘下業務及投資組合正進行持續審查，並繼續在綠色及／或與目前之投資組合相關之業務方面，查找可能之投資或業務機會，務求利用其現金及提升本集團之增長潛力及對股東的回報。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就本公司之業務或經營所產生的任何變動作進一步公告。

謹提述最近期於買賣協議簽署前的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賬目，本公司持有約1.939億港元的現金結餘，不足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7.5億港元)，因此本公司決定使用可換股債券作支付，以加強本集團財務靈活性及維持足夠現金作一般經營資金及其他潛在企業活動之用。發行可換股債券對現有股東之股權並無即時攤薄影響，且若可換股債券已轉為兑換股份，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藉債務轉為股本後得以加強。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説明假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完成以及待售股份已獲收購情況下的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13.041億港元及1,650萬港元。

根據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假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完成，以及待售股份已獲收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約為20.519億港元。另一方面，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值約為6.462億港元。

資產淨值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876億港元。

根據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完成後，因收購事項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約為14.057億港元。

營運資金

由於購買待售股份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全數支付，於完成後，本集團概無任何現金流出，亦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概無影響。

股東應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供參考，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終確認的金額將因應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而有所不同。

盈利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會擁有目標公司25%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的盈利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之條款是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以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敬請垂注(i) 本通函第27至28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9至53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本文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狀況；(ii)當中聚結欠五龍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已經獲豁免或資本化以後，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iii)目標集團過去幾年的虧損紀錄；(iv)目標集團收益及毛利增加；(v)目標集團未來產生收益之能力以及潛力；(v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vii)鋰離子電池之業務前景；(viii)香港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倍數；及(ix)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函件所載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待售股份之代價(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符合市銷率及市賬率隱含之市場估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b)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之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以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

執行董事曹忠先生、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苗振国先生，由於彼等為五龍的董事(此外，苗振国先生及謝能尹先生亦為賣方之董事)，有潛在利益衝突，因此彼等已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厦30樓3001–30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0至121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 條以點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就提呈決議案是否獲獨立股東通過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

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事項

完成乃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該等交易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盧永逸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 *僅供識別*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YNERGY DRAGON LIMITED 之股份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之條款是否於本公司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以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i)通函第6至2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通函第29至5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提供之意見；及(iii)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經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並經計入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特別是通函第29至5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之條款於本公司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以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先生　　**薛鳳旋先生**　　**杜皇錦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YNERGY DRAGON LIMITED股份買賣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該等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五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五龍及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之代價為7.5億港元，將於完成日期通過 貴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將由買方擁有25%及由賣方擁有75%。目標公司將被列作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並將成為五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龍(通過中聚策略)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賣方作為五龍的全資附屬公司是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5%或以上且概無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按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五龍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洪志遠先生、薛鳳旋先生及杜皇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iii)該等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依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v)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之任命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通函、買賣協議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報」)。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目標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 貴集團之財務、業務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假設吾等賴以達致意見之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而倘有任何重大變動，將儘快通知股東。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在現況下目前可獲得之全部資料及文件，以讓吾等能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由支持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或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存在誤導成分、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工作對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

本函件用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與批准該等交易及本函件有關考慮相關之資料，除非於通函內收錄，未經吾等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者部分以引用或者參考形式用於其他目的。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投資於節能、環保及清潔能源領域。其為五龍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其中包括)天津銘度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電動自行車驅動器之研發商)之20%股權及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中國一間風力發電設備開發商及營運商)之45%股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自二零一四年年報)載列如下：

表一：貴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2,647	19,580
年內虧損	(22,229)	(48,6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00,415	693,052
流動資產	663,983	611,057
流動負債	27,898	16,510
流動資產淨值	636,085	594,547
資產淨值	1,336,500	1,287,59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958萬港元，較上年度約3,265萬港元減少約40.03%，主要歸因於以公平值計值的財務資產的淨虧損及分部收入中投資收入減少約24.04%。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度錄得虧損約4,864萬港元，而上年度虧損約為2,223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本年度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2,249萬港元，而去年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為106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5.9455億港元及約12.8760億港元。

2. 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持有中聚，中聚為綜合高科技企業，專門生產、銷售及研發高容量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中聚電池產品的主要應用於電動汽車及再生能源的儲能系統。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目標集團已成立上海中聚電池研究院(「研發中心」)，與上海交通大學、國防科學技術大學及浙江大學合作，透過成立各自的研發中心進行多個電池研究項目。研發中心已成功邀請超過10名著名國內電池教授及其他專家組成學術委員會，領導研發中心的研發團隊。誠如中聚網站所披露，中國國家教育部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在上海舉行技術鑑定會。鋰離子電池專家肯定中聚研發團隊於磷酸鐵鋰材料及其大容量動力電池製造過程方面所取得的成績。經過多年來針對電動汽車及儲能的應用的研究，中聚在鋰離子電池設計及製造過程方面獲得多項專利，提高對目標集團鋰離子產品的認可度，並在鋰離子電池行業為目標集團建立聲譽。

目標集團於吉林及天津開設電池生產工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吉林生產基地及天津生產基地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2.671億港元及3.521億港元。天津生產基地面積約為226,000平方米，其中約20,000平方米的當前設計年產能為1.3億安時。其餘206,000平方米可作進一步擴大。於進一步擴大完成後，天津生產基地的總設計年產能可達到6億安時。吉林生產基地的總設計年產能為1.2億安時。預計中聚生產的大部份電池將銷往五龍集團的電動汽車生產業務(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開始投產)。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聚(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五龍之附屬公司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供應合約，據此，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已有責任，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每安時人民幣6.30元(相當於約7.875港元)之價格，從中聚(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採購不少於1億安時、3億安時及4億安時高性能鋰離子電池。中聚生產的其餘電池預計(如有)出口至美國、歐洲、加拿大、澳洲及其他國際市場。

此外，預期目標集團將與Orng EV Solutions, Inc.(「Orng」)訂立另一份獨家電池供應協議，該公司為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Smith」)與五龍集團的合資公司。Smith為零排放全電動中型商務車製造商。自二零零九年起，Smith已為全球知名品牌生產電動車，客戶包括百事可樂公司／菲多利公司、聯邦快遞、斯台普斯及可口可樂等。Smith現時生產及銷售Smith Newton，該產品為總車重16,500磅的電動商務車，為傳統柴油卡車的高性能替代品，並可改裝作多種應用。Smith的總部及製造設施位於美國密蘇里州堪薩斯市，其研發中心則位於英國紐卡斯爾。Orng為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新公司，為五龍與Smith之間的合營企業平台，其詳情載於五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的公告。

目標公司的成立成本為710美元(相當於約5,538港元)。此外，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五龍集團已透過各股東貸款及實收資本投資約10.536億港元於目標集團。所有該等股東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資本化。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通函附錄二)：

表二：目標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76.8	301.4
毛利	2.6	66.4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118.1	45.3

誠如表二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收益由約7,680萬港元增加至約3.014億港元，增幅約為292.45%，乃主要由於在鋰離子電池行業快速發展的情況下鋰離子電池需求增強。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產生的虧損由約1.181億港元減少至約4,530萬港元。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目標集團的虧損淨額已較去年收窄，主要歸因於高收益及更具規模經濟效益的電池生產，因此導致電池產品單位成本減少及提高營運效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未償付股東貸款獲豁免或資本化前，目標集團的負債淨額為3.235億港元。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五龍集團已透過各股東貸款及實收資本投資約10.536億港元於目標集團。所有該等股東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資本化。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賬目，倘不包括約10.536億港元股東貸款，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約為7.301億港元。

3. 訂立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Agnita Limited之41.5%已發行股本的通函所述， 貴公司作為投資公司，一直並將於完成後繼續物色及評估合適的投資機會。 貴公司之投資團隊一直專注於投資「綠色」行業，並曾考慮投資於新材料、再生能源及環保產品等不同行業。在確定未來投資機會時， 貴集團對於以財資管理為目的之投資與長期投資均會予以考慮，以增加股東的投資回報。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將進一步分散 貴公司現有的投資組合，且由於鋰離子電池為可減少電動汽車二氧化碳排放的電動汽車主要部件而符合 貴公司符合「在綠色中成長」的投資理念。

經考慮目標集團專注於生產、銷售及研發應用於電動汽車及再生能源儲能系統的高容量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吾等已透過從公開渠道蒐集資料進行調查，評估鋰離子電池行業的未來展望及前景，特別是電動汽車系統，此乃由於鋰離子電池乃電動汽車主要使用的電池。就應用於電動汽車而言，鋰離子電池於多個方面較另一款常見電池(鉛酸電池)優勝，例如重量能量密度較高、壽命週期較長及充電時間較短，分別為鉛酸電池的約3倍、約2至3倍及約0.25倍。誠如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鋰業分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一四年中國鋰產業發展概況」所載，鋰產業的未來增長將取決於對鋰離子電池的需求，而新能源汽車將成為鋰的消耗增長的主要來源，因此總結鋰離子電池的需求將主要產生自對新能源汽車的需求。自二零一二年起，中國政府致力於透過各種措施擴大新能源汽車產業。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規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議汽車產業的能源節約和新能源發展。有關計劃包括通過建立國家研究中心，以推進汽車電池技術，從而降低汽車電池的生產成

本，提高質量和效率，進而提高新能源汽車的競爭力。此外，中國國內新能源汽車市場預計到二零一五年將達到50萬輛，到二零二零年將進一步達到500萬輛。再者，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印發的中國首個十年行動綱領「中國製造二零二五」(http://english.gov.cn/)，「節能和新能源汽車」領域已列為未來十年國家十大重點領域之一。因此，預期新能源汽車以及鋰離子電池將於未來數年在中國具有樂觀前景。

此外，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作的通知」，列明為促進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國務院批准就購買純電動乘用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乘用車提供補貼，直至二零一五年底，而參照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最新通知，補貼政策將繼續實行至二零二零年。普及新能源汽車的25個省級試點城市包括上海、武漢及蘇州，當地地區政府亦頒佈相關補貼政策，以進一步鼓勵企業大量購買及引導公共車輛轉用新能源。具體而言，武漢政府公佈公共服務部門未來購買的新車輛中，最少50%須為新能源汽車。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數據，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的新能源汽車總產量約達25,400台，為去年同期的約3倍。儘管鋰離子電池的購買成本相對較高，鑑於上述補貼計劃及政府政策，預計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將繼續快速發展，作為可充電電池乘用車的最普遍類型之一，對鋰電池的需求將在未來得以發展。

完成後，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將分別由　貴集團及五龍集團持有25%及75%。經考慮五龍集團繼續為目標公司的最大持份者，以及五龍集團乃在中國經營電動車生產工廠的縱向綜合電動車製造商，預期目標集團的專長、廣泛公司基礎及關係可促進其鋰離子電池業務擴張。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吾等了解五龍集團二零一四年以來已與Smith(國際知名純電動乘用車製造商)訂立一系列協議，以擴大與Smith的戰略合作及鞏固五龍集團在全球市場的長遠發展。該等協議包括(其中包括)獨家電池供應合約及與電動汽車配件之供應相關之諒解備忘錄，據此，Smith將透過五龍集團旗下的銷售及分銷公司獨家向中聚採購所有所需電池，並將其於杭州的電動車生產基地視為原廠委託製造之優先供應上，給供電動車車架及其他零部件，進一步詳情載於五龍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其後，誠如上文「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所闡釋，Smith與五龍集團之合營企業Orng將於訂立獨家電池協議後，獨家向目標集團採購用於生

產及外銷至美國市場(包括由橫跨多個行業知名國際公司及政府組成之Smith現有客戶基礎)的電動汽車電池。吾等亦注意到，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聚(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五龍之附屬公司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供應合約，據此，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已有責任，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每安時人民幣6.30元(相當於約7.875港元)之價格，從中聚(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採購不少於1億安時、3億安時及4億安時高性能鋰離子電池。為滿足五龍集團及其業務夥伴對鋰離子電池持續增加的需求，計劃將天津生產基地由當前總設計年產能1.3億安時，進一步擴大至總設計年產能6億安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關擴充天津生產基地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6.379億港元，預期以內部現金流量、銀行借貸或其他債務／股本融資撥支。上述目標集團擴充計劃連同來自五龍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支持，將有助目標集團把握於鋰離子電池產業的潛在增長。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將由 貴公司擁有25%。目標公司將被列作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由於目標集團在過去幾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以及相較 貴集團而言，目標集團之規模乃屬較大， 貴公司已決定採取保守方式，在現階段僅收購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另外， 貴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就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倘在收購事項後， 貴公司滿意目標集團之表現及增長潛力， 貴公司可考慮並磋商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經考慮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結算，收購事項容許 貴公司在無須即時支付現金的情況下，享有來自目標集團的潛在回報，同時透過收購少數股權，減低在目標集團之投資之風險，維持 貴集團的財務靈活性，而可換股債券兑換後， 貴公司的資金基礎將透過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擴大，鞏固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就 貴公司管理目標集團業務方面之管理經驗而言，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曹忠先生及謝能尹先生以及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苗振国先生(亦是五龍之董事)對電池行業均有深刻了解，對項目投資及機構融資擁有豐富經驗。苗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出任五龍之營運總裁及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出任五龍之行政總裁。曹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出任五龍之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出任五龍之行政總裁。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盟五龍，出任五龍之副總裁，負責五龍之策略計劃及企業融資，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五龍之執行董事。憑藉彼等於鋰離子電池行業及項目投資方面之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董事會對高容量鋰離子電池市場有充分認識。

經考慮到(i)收購事項(其讓 貴集團進一步增加於「綠色」產業的投資)與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一致；(ii)中國鋰離子電池產業的前景樂觀(因獲多項國家計劃及政策支持)及目標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將受惠於中國新能源汽車需求持續增加；(iii)來自五龍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支持，將有助目標集團把握於鋰離子電池產業的潛在增長；(iv)收購事項容許 貴公司享有來自目標集團的潛在回報，同時透過收購少數股權，而非控制目標公司，減低在目標集團之投資之風險；(v)收購事項的代價將在無須 貴公司即時支付現金的情況下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結算，因而維持 貴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及(vi)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對電池行業有深入認識及了解，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4.1 待售股份之代價

購買待售股份之代價為7.5億港元，由貴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待售股份之代價(相當於目標集團25%股權)7.5億港元乃參考目標集團按100%基準的估值30億港元並經各方按根據公平基準進一步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中聚結欠五龍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獲豁免或資本化以前，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狀況；(ii)中聚結欠五龍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獲豁免或資本化以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狀況分別為5.614億港元及7.301億港元；(iii)目標集

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虧損約1.181 億港元及4,530萬港元；(iv)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約292.45%，毛利增加約2,453.85%；(v)目標集團未來產生收益之能力及潛力，包括但不限於預期從電池供應合約產生之收益；(vi)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倍數；(vi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viii)鋰離子電池之業務前景。

為進一步評估收購事項代價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曾考慮各種估值方法，包括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市盈率及市價對銷售額比率(「市銷率」)。鑑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吾等認為市盈率並不適用。吾等亦嘗試採用股息收益率評定收購事項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然而，由於目標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吾等認為股息收益率並不適用。因此，吾等認為於所有曾考慮的方法中，市賬率及市銷率較為適合就評估收購事項代價的合理程度提供整體參考。

就收購事項的市銷率而言，儘管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可觀收益，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目標集團的天津生產基地計劃進一步提升至更高的年產能，以滿足未來需求增加，因此使用過往收益的市銷率未必可以反映目標集團的未來潛在價值。鑑於擴大天津生產基地之工程規劃已經完成，而生產基地需時約一年方可達到更大產能，吾等認為使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收益之市銷率較使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收益之市銷率較為適合。基於上述，市銷率約為1.26倍，根據待售股份代價7.5億港元(佔25%權益)按目標集團隱含價值30億港元除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估計收益約23.81億港元計算，並參照上述電池供應合約，以每安時人民幣6.30元(相當於約7.875港元)供應不少於3億安時的高容量鋰離子電池。

就說明而言，吾等亦採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收益，計算了收購事項之市銷率。上述市銷率約9.95倍，乃依據目標集團之30億港元隱含價值(以就25%權益之待售股份代價7.5億港元為基礎)除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3.014億港元計算得出。

收購事項的市賬率約為4.11倍，按根據待售股份7.5億港元(佔25%權益)的目標集團隱含價值30億港元除以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3.235億港元(經扣除股東貸款約10.536億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資本化)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7.301億港元計算。

為評估收購事項的市銷率及市賬率是否公平合理，及鑒於目標集團參與生產、銷售及研發高容量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吾等已初步識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從事製造及銷售鋰離子汽車電池，且大部份收益來自該等業務的公司。然而，僅有一間公司純粹專注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汽車電池。因此，吾等擴大甄選標準，以包括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生產及銷售可充電電池，用途廣泛，包括用於汽車(「可資比較公司」)。再者，其各自最近財政年度的總收益50%以上來自製造及銷售可充電電池的公司，吾等認為在業務性質而言與目標集團可資比較，並形成一個具代表性之樣本。吾等曾考慮於可資比較分析包括若干汽車產業領先業者(例如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惟吾等知悉自製造及銷售汽車電池產生的各自收入遠遠少於總收入50%，因此吾等認為該等領先業者並非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務請注意，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從事類似目標集團的業務，目標集團的經營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非完全相同，且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經營進行任何深入調查。據吾等所知及所悉，有十七間公司乃基於上述甄選標準而選出的詳盡的代表。儘管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有部分遠高於目標集團，吾等相信根據以業務性質而言之收益比例之準則去挑選可資比較公司更為恰當，更能反映實際業務規模之相似性，而由於可資比較公司數目有限，要以市值作為準則進一步收窄可資比較公司之樣本範圍，則未必取得具意義之樣本大小。

表3：可資比較公司之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收益 *(附註2)* *(百萬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附註3)* *(百萬港元)*	市銷率 *(倍)*	市賬率 *(倍)*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729	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汽車設計以及電動汽車設計、製造及銷售；租賃電動汽車及庫務投資	124,703	307	2,071	41.32	6.13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819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產品，包括(i)電動自行車電池；(ii)電動三輪車電池；(iii)純電動汽車電池；及(iv)鋰電池產品	4,114	17,695	3,369	0.23	1.22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951	生產及銷售供中國電動自行車市場使用的鉛酸動力電池	5,077	22,916	2,780	0.22	1.83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收益 (附註2) (百萬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附註3) (百萬港元)	市銷率 (倍)	市賬率 (倍)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1043	(i)生產與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ii)生產與銷售鋰離子電池；(iii)生產與銷售鎳電池；(iv)生產與銷售訊號強度系統、電氣自動化系統、汽車、藥品及採礦	1,269	4,449	2,283	0.29	0.56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8137	礦產資源研究及勘探、鋼材及有色金屬(包括銅)產品貿易、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投資新能源及資源行業	17,649	73	4,048	240.19	4.36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842	製造、開發和銷售鉛酸蓄電池	1,379	5,353	2,937	0.26	0.47
駱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1311	主要業務是生產及分銷蓄電池。公司主要提供汽車發動機電池、電動自行車電池及牽引用電池	30,263	6,511	5,067	4.65	5.97
風帆股份有限公司	600482	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分銷儲電電池	28,648	7,243	2,626	3.96	10.91
重慶萬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847	主要研究、生產及分銷鉛酸蓄電池。公司之產品包括少維護電池、免維護電池、動力電池等。產品主要用於汽車、電動車等	5,588	297	897	18.79	6.23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收益 (附註2) (百萬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附註3) (百萬港元)	市銷率 (倍)	市賬率 (倍)
廣東猛獅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684	主要業務是研究、開發、生產及分銷蓄電池。其產品主要用於摩托車、雪地摩托車、全地形汽車、輕型多功能車以及電動工具等	9,557	615	658	15.53	14.53
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	300014	主要業務是開發、生產及經營電池	13,299	1,523	1,227	8.73	10.83
湖南科力遠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478	主要業務是生產及分銷電池及鎳產品。公司提供鎳氫電池、動力電池能量包、泡沫鐵鎳等。公司亦經營產品貿易業務	10,127	1,077	1,106	9.40	9.16
浙江南都電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68	主要業務是電源系統及電源解決方案業務	15,893	4,771	3,534	3.33	4.50
山東聖陽電源股份有限公司	002580	主要從事蓄電池之研究、開發、生產和分銷	4,899	1,570	1,037	3.12	4.72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收益 *(附註2)* *(百萬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附註3)* *(百萬港元)*	市銷率 *(倍)*	市賬率 *(倍)*
欣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207	主要業務是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模組	19,249	5,392	1,823	3.57	10.56
廣州鵬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438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綠色高性能電池	7,314	883	584	8.29	12.53
深圳市雄韜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733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閥控鉛酸蓄電池	6,934	2,489	1,385	2.79	5.01
					最高	240.19	14.53
					最低	0.22	0.47
					平均數	21.45	6.44
收購事項*(附註4)*			3,000	2,381	730	1.26	4.11
收購事項*(附註5)*			3,000	301	730	9.95	4.11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股價數據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公司於各年報所刊發之收益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公司於各年報所刊發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 市銷率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收益計算

(5) 市銷率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計算

(6) 以人民幣呈列之數字按人民幣1.00元兑1.2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i. 市銷率分析

誠如上文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介乎約0.22倍至約240.19倍，平均約21.45倍。鑒於待售股份隱含之市銷率約1.26倍屬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範圍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銷率，吾等認為待售股份之代價與市銷率隱含之市場估值一致。

誠如上節所說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收益乃更為恰當之價值用以體現目標集團產生收益之能力，原因是其已考慮擴充天津生產基地有關提升產能之影響。儘管如此，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計算之約9.95倍收購事項市銷率，乃在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範圍以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平均數。

ii. 市賬率分析

誠如上文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47倍至約14.53倍，平均約6.44倍。由於待售股份隱含之市賬率約4.11倍乃在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以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平均數。吾等認為待售股份之代價與市賬率隱含之市場估值一致。

結論

根據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及市賬率分析，吾等認為待售股份之代價公平合理。

4.2 可換股債券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由 貴公司透過發行可兌換為441,176,470股每股兌換價為1.70港元之兌換股份償付。有關付款方法將使 貴集團能夠在不動用內部現金資源之情況下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大規模收購事項。

可換股債券將就紅股發行、資本儲備轉增及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

i.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為1.70港元，較：

(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即訂立買賣協議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60港元溢價約16.44%；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86港元溢價約14.40%；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790港元折讓約78.18%；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902港元折讓約78.49%；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950港元折讓約78.62%；

(f)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585港元折讓約77.59%；

(g)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824港元折讓約64.76%；

(h)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九十(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703港元折讓約54.09%；及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372港元溢價約23.91%(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下圖闡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即簽訂買賣協議前一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之每日收市價動向:

表4:過往股價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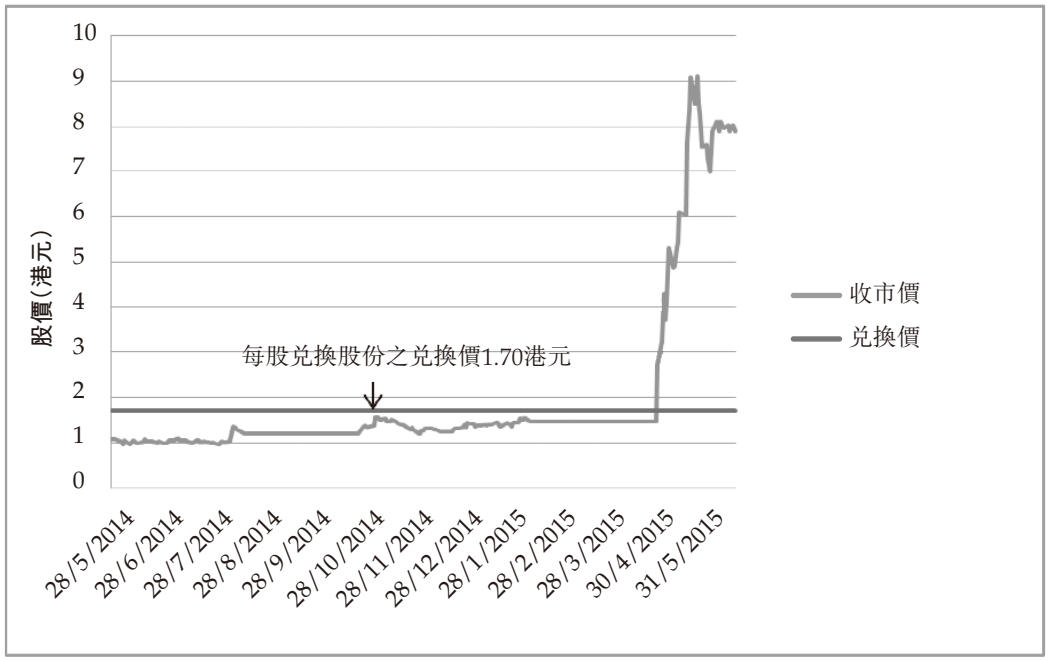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股份於回顧期內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七日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內,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96港元至每股股份9.10港元,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95港元。於回顧期內,兑換價1.70港元較上述平均收市股價折讓約12.82%、較上述最高收市股價折讓約81.32%及較上述最低收市股價溢價約77.08%。於回顧期內,每股兑換股份兑換價1.70港元一般以高於股份收市價之價格交易。

茲注意到自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收市股價由最後交易日1.46港元急升至最高9.10港元。由於 貴集團概無公開刊發任何財務狀況變動之資料，而 貴公司管理層亦向吾等確認，除該公告以及有關配售既有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最低要求及完成配售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之財務狀況及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認為股價於有關期間最近急升並非伴隨 貴集團財務表現之任何改善，而上述股價急升可能反映市場對收購事項及 貴公司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故此，於有關期間之股價可能並非評估兌換價之公平及有意義指標。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研究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過往六個月，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所公佈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或可換股票據作為其部分代價之收購交易。吾等已盡力找到據吾等所知參考十一項可比較交易(「可比較交易」)，有關交易乃為按上述挑選準則可選出之詳盡列表。

獨立股東應注意可比較交易與收購事項就業務性質、經營及財務狀況而言不盡相同。然而可比較交易(i)具有類似代價結構，即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或可換股票據；及(ii)於類似市場狀況及氣氛下釐定，

故吾等認為分析可比較交易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或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為合理比較基準。下表載列吾等分析之詳情：

表5：可比較交易之概要

初步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本金額 *(港幣百萬元)*	到期時間 *(年)*	年利率 *(%)*	較最後交易日的各收市價溢價／(折讓) *(概約%)*	較最後五個交易日各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概約%)*
3/11/2014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6828	143	3.0	0.00	0.74	(0.24)
21/11/2014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00	162.75	3.0 *(附註1)*	1.33	(32.00)	(24.40)
9/12/2014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8163	40	3.0	0.00	30.61	30.72
11/12/2014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1348	58	2.0	0.00	(18.00)	(13.60)
22/12/2014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8228	300	3.0	9.00	18.42	13.92
2/2/2015	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93	1,893.73	5.0	0.00	(26.09)	(25.60)
10/3/2015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1	100	5.0	0.00	(9.91)	(9.50)
11/3/2015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8351	150	3.0	7.00	(82.35)	(81.57)

初步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本金額 *(港幣百萬元)*	到期時間 *(年)*	年利率 *(%)*	較最後交易日的各收市價溢價／(折讓) *(概約%)*	較最後五個交易日各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概約%)*
1/4/2015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194	520	1.5	0.00	26.67	35.71 *(附註2)*
15/4/2015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41	2160	5.0	2.00	(14.30)	(4.60)
15/4/2015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431	364	3.0	0.00	(20.15)	(21.31)
			最高	5.00	9.00	30.61	30.72
			最低	1.50	0.00	(82.35)	(81.57)
			平均數	3.36	2.45	(13.35)	(13.62)
			中位數	3.00	0.00	(14.30)	(11.55)
20/4/2015	可換股債券			3.00	8.00	16.44	14.40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到期日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各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

(2) 根據可比較交易相應公佈，較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溢價

如上文闡述，可比較交易兑換價較其最後交易日各收市價介乎折讓約82.35%至溢價約30.61%不等，平均為折讓約13.35%。

兑換價每股1.70港元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16.44%。經考慮兑換價與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所溢價屬可比較交易範圍內，且高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平均折讓，吾等認為兑換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票息率

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自可換股債券證書發出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直至及包括該日)將不時按年利率8%計息。利息將每天累計並按一年365天的實際日數計算。該利息付款將按後付形式由 貴公司於到期日前的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各週年的七個營業日內及於到期日支付。

如上文闡述，可比較交易之票息率由約0%至9%，平均為約2.45%。鑑於(i)可換股債券項下之8%票息率屬可比較交易之票息率範圍內；及(ii)兑換價高於回顧期內股份平均收市價；(iii)「3.訂立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述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及(iv)避免在採用股本集資情況下(例如配股)對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造成之攤薄效應，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票息率符合市場慣常做法。

4.3 結論

經考慮(i)兑換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之溢價屬可比較交易範圍內；及(ii)可換股債券的票息率屬可比較交易範圍內，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包括兑換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除有關待售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1.70港元全面獲兌換時配發及發行441,176,470股兌換股份外，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變動，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五龍將分別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01%之權益，而公眾持股量將下降至約17.99%。然而，兌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定有限制，以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經考慮(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誠如「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ii)買賣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及(iii)買賣協議對貴集團盈利之潛在積極財務影響(誠如下文所述)，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屬合理。

6. 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於評估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財務影響時，吾等已計及以下三個主要方面：

6.1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綜合淨資產約為12.876億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兌換價1.70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約1.372港元溢價約23.91%。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股東應佔綜合淨資產將增加至約14.057億港元，因此每股資產淨值在收購事項後將增加至約1.498港元。

因此，吾等認為每股資產淨值於完成後將會增加，預期收購事項對貴集團的淨資產會帶來正面影響。

6.2 對盈利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860萬港元。

由於獲收購的股份佔目標公司25%已發行股份，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目標公司潛在未來收益將以權益會計法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入賬。基於中國鋰離子電池行業前景光明及上述鋰離子電池產品的需求與日俱增，預期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未來的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6.3 對現金／營運資金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為6.111億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3.667億港元，而流動負債為1,650萬港元。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悉數支付，吾等認為對 貴集團的現金／營運資金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買賣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9至123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3至131頁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9至131頁披露，所有有關報告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amgroup.com)。本公司年報之快速連結如下：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22/LTN20130422422_c.pdf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3/LTN20140423694_c.pdf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3/LTN20150423754_c.pdf

一、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借貸(包括銀行透支、一般商業票據以外之承兑負債、承兑信用證及融資租賃承擔)、債務證券、按揭及押記、借貸資本、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二、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三、重大不利變動

除完成出售Agnita Limited(「Agnita」)後會有預期虧損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四、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由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結束後，本集團之新管理層一直審視本集團之業務，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以充分利用本集團之資本優勢。本集團繼續保持其「綠色行業」之投資方針。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由五龍發行之本金額為3.7億港元每年票息率為8%之三年期有抵押債券，乃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出售Agnita之41.5%股權相關。本集團亦持有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壽光」)之45%股權，該公司乃中國之風力發電開發商及營運商。在二零一四年內，其產生之收益約為5,770萬港元，略低於二零一三年之收益。由於風力資源及政府補貼在二零一四年均維持低企，該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並未帶來任何溢利。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已投資天津銘度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銘度」)20%股權，該公司為中國電動單車傳動組件之開發商。其已完成興建第一階段生產線，並已從客戶收取意向訂單。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向雲南省一間採礦公司(「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之逾期貸款(「貸款」)而言，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還款情況及評估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300萬元。本集團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訂立貸款重組協議，據此，借款人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償還不少於人民幣1,000萬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底前償還不少於人民幣5,000萬元。據借款人告知，二零一四年區內的激進主義分子活動及嚴峻天氣情況不利於借款人採礦業務的營運。此外，年內商品價格仍然偏低，導致借款人未能按照貸款重組協議之還款時間表如期還款。然而，借款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初向本集團償還人民幣100萬元。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借款人的營運狀況，務求加快其還款速度。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之25%股權，有助擴闊其投資組合及提升股東回報。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將根據權益會計法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聚(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經與五龍之附屬公司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訂立供應合約，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每安時人民幣6.30元(相當於約7.875港元)，向五龍集團供應不少於1億安時、3億安時及4億安時之高容量鋰離子電池。合約於未來數年為目標公司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待上述供應合約實現，以及鑑於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目標集團之盈利，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有所提升。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識別及評估綠色業務及/或與其目前投資組合相關之業務之良好投資或業務機會，以利用其現金及提升本集團之增長潛力及對股東的回報。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就財資管理而言作出與本集團之投資方針相稱之投資。

五、 其他資料

(a)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5.504億港元、13.365億港元及12.876億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579億港元、6.361億港元及5.945億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468億港元、3.996億港元及3.667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

(b)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押記。

(c) 外幣及財政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對流動資金的需求及遵守貸款契諾(包括銀行貸款之條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隨時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或承諾資金額度融資(來自主要金融機構或其他集團公司)，以滿足到期之合約及合理可預期之債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目標集團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敬啟者：

緒 言

以下載列吾等就Synergy Dragon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期間」)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說明資料(「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之 貴公司向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五龍」)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建議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的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相當於7.75港元)之普通股(合共100美元，相當於775港元)已發行予五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Union Grace」)。同日，為籌備建議收購事項，已完成進行重組(「重組」)，目標公司按1港元代價從Union Grace收購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中聚」)100%股權。緊接重組以前及以後，目標公司、Union Grace及中聚一直由五龍間接全資擁有。

在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目前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B節附註1(a)。除上述重組以外，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進行任何業務。

由於目標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不受註冊成立地點之相關法規下之法定審核規定約束，故截至本報告日期，並未編製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組成目標集團之實體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在相關期間須予審核之組成目標集團之實體之詳情以及各核數師之名稱載於第B節附註1(a)。該等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財政部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或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國家實體適用之其他相關會計法規編製而成。

目標公司之董事編製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所用基準與編製第B節所載財務資料所用者相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按照與目標公司訂立之不同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以供載入通函，並無作出調整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資料，以及負責 貴公司的董事所釐定的必要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須負責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之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審核目標公司或組成目標集團之其他實體之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B節所載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截至該日止相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60,971	76,848	301,359
銷售成本		(55,485)	(74,248)	(234,931)
毛利		5,486	2,600	66,428
其他收入	*4*	7,015	9,976	8,6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221)	(13,130)	(19,5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187)	(66,197)	(75,927)
研發費用		(16,821)	(11,299)	(12,421)
其他經營開支	*6(a)*	(26,083)	–	–
財務成本	*5*	(5,545)	(13,845)	(12,316)
存貨撇減	*6(b)*	(15,905)	(25,930)	–
無形資產攤銷	*11*	–	(243)	(147)
除稅前虧損	*6*	(104,261)	(118,068)	(45,255)
所得稅	*7*	–	–	–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4,261)	(118,068)	(45,255)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04,261)	(118,068)	(45,25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413	3,387	(447)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03,848)	(114,681)	(45,702)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	1,981	1,790	1,644
固定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22,422	412,826	418,968
固定資產：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2*	27,327	128,414	125,851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13*	100,778	6,816	19,067
辦公室物業預付租金		10,938	9,878	8,627
		563,446	559,724	574,157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14,331	118,962	169,50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118,834	146,286	214,94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19,878	17,216	159,8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9,592	8,570	30,3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98,696	137,002	25,044
		361,331	428,036	599,680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	(107,720)	(183,031)	(190,63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	(121,415)	(190,638)	(200,38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745,129)	(839,225)	(1,053,585)
就投資收取之按金	*22*	(61,915)	–	–
		(1,036,179)	(1,212,894)	(1,444,611)
流動負債淨值		(674,848)	(784,858)	(844,9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1,402)	(225,134)	(270,774)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51,707)	(52,656)	(52,718)
負債淨值		(163,109)	(277,790)	(323,492)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4*	–	–	–
儲備	*24*	(163,109)	(277,790)	(323,492)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總額		(163,109)	(277,790)	(323,492)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8,804	(78,065)	(59,261)
年內虧損	–	–	(104,261)	(104,26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413	–	41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413	(104,261)	(103,84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217	(182,326)	(163,109)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9,217	(182,326)	(163,109)
年內虧損	–	–	(118,068)	(118,06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3,387	–	3,387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3,387	(118,068)	(114,68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604	(300,394)	(277,79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22,604	(300,394)	(277,790)
年內虧損	–	–	(45,255)	(45,25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447)	–	(44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447)	(45,255)	(45,70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157	(345,649)	(323,492)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04,261)	(118,068)	(45,255)
經調整：				
利息收入	*6*	(407)	(1,468)	(2,313)
財務成本	*5*	5,545	13,845	12,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	10	(629)	(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6*	30,336	37,351	40,459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6*	639	2,161	2,711
無形資產攤銷	*6*	–	243	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	6,973	–
存貨撇減	*6(b)*	15,905	25,930	–
保修撥備	*20*	953	467	–
外幣匯兑差額		(2,241)	(5,223)	(981)
		(53,521)	(38,418)	6,534
營運資金變動：				
預付租賃(增加)／減少		(10,865)	1,260	1,262
存貨增加		(68,318)	(30,561)	(50,5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2,684)	(27,452)	(68,66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400)	2,662	(142,6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32,100	94,096	214,36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8,518	13,068	(5,84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0,170)	14,655	(45,518)
已收利息		407	1,468	2,313
已付財務成本		(5,545)	(13,845)	(12,31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5,308)	2,278	(55,521)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		(1,981)	(15)	–
購買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43)	(4,75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45,536)	(35,390)	(67,4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701	3,200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592)	1,022	(21,7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252)	(37,440)	(86,051)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107,720	183,030	192,973
償還銀行貸款		–	(109,694)	(185,584)
已收按金增加		61,915	–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287	(1,028)	22,080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78,922	72,308	29,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362	37,146	(112,103)
外幣匯兑率改變之影響		312	1,160	14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022	98,696	137,00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96	137,002	25,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98,696	137,002	25,044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a) 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編製財務資料時載入之目標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持有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前稱權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聚(天津)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5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採購電池原材料及銷售電池產品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818,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
天津中聚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電池相關產品
天津中聚電池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64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研究及發展及銷售電池產品
天津中聚電池技術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研究及發展
吉林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177,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
遼源中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持有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北京中聚力佳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13,000,000港元*	–	100%	研究及發展及採購電池原材料及銷售電池產品
深圳中聚電池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銷售電池產品
深圳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研究及發展、採購電池原材料及銷售電池產品
上海中聚佳華電池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研究及發展
中聚(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研究及發展、銷售電池產品
杭州宇龍電動車技術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租賃電動車

附註1： 此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為全外資企業。

附註2： 此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而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事務所乃在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而截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則由吾等審核。

下列在中國成立之目標公司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各自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成立之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法規編製而成。賬目已由下列在中國註冊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附屬公司名稱	涵蓋期間	審計師名稱
中聚(天津)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津津北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津誠泰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津津北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津誠泰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天津中聚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津津北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津誠泰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天津中聚電池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津誠泰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天津中聚電池技術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津津北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適用*(附註)*
吉林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遼源正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遼源中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遼源吉信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中聚力佳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京東審鼎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

附屬公司名稱	涵蓋期間	審計師名稱
深圳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中法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中法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中之信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中聚佳華電池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中佳永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匯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聚(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浙江新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杭州宇龍電動車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成立，於二零一二年並無注資或經營)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浙江新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註： 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此概無編製天津中聚電池技術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天津中聚電池技術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所有相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就載入與天津中聚電池技術有限公司相關之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之程序。

(b)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貴公司宣佈建議根據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Cherrylink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及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Union Grace」，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按代價750,000,000港元收購目標集團25%股權，代價由本公司向Union Grace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目標公司及Union Grace之附屬公司進行重組(「重組」)，據此，中聚電池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由Union Grace轉至目標公司。因此，目標公司成為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i) 編製基準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完成之重組，目標公司成為目前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內，參與重組之公司均由五龍控制。

由於重組以前及以後，目前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均由五龍控制，對五龍之風險及利益均有延續性，故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之業務之重組。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從五龍角度，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合併權益表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目前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之經營業績(或倘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註冊成立，則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猶如目前之集團架構在整段相關期間一直存在及保持。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目前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於該等日期之事務狀況，猶如目前之集團架構在各日期均已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ii) 持續經營業務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董事會(「董事會」)已考慮目標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相信有足夠資金可應付目標集團之短期負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844,931,000港元及323,492,000港元，兩者均包括目標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應付目標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約1,053,585,000港元款項。

儘管有上述之情況，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之假設編製。因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以下事項後，目標集團有能力在來年於其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五龍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與目標集團訂立協議，據此，五龍無條件地同意，將其於該日結欠目標集團之所有貸款資本化，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五龍之1,053,585,000港元款項；

(2) 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五龍已同意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以於其財務負債到期時全數支付該等債務及負債；及

(3) 目標公司董事已審閱目標集團由本報告審批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之現金流量預測及預計有足夠之現金流量於該期內應付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之需求。於編製該現金流量預測，董事已考慮目標集團之過往現金需求。

董事會認為在計及目標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資本開支需求，以及基於至今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措施及安排，目標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本報告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負債。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財務資料為合適之做法。

(b)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而就有關期間而言，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准許，其繼續是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財務資料亦同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目標集團所採納重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目標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財務資料，目標集團並無於相關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1。

下列會計政策已就財務資料所呈列之所有期間貫徹採用。

(c)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財務資料包含之目標集團內各實體之項目之計量貨幣，乃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之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內涵者。目標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其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目標集團已採用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而所有價值，除另有指明外，乃進位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d) 估計及判斷之使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所作出判斷之基準，該等賬面值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

目標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審閱。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估計變動期間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將對編製財務資料及有關估計具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於下一年度需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詳情載列於附註27。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目標集團控制的公司。當目標集團因參與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目標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目標集團或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性權利可予考慮。

附屬公司投資於獲得擁有控制權日期起被合併入財務資料，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時。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動及因集團內部往來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財務資料內全數抵銷。在無出現減值的情況下，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抵銷。

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計作股權交易，而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將於綜合權益內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當目標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除在建工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令日後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則該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代品。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建築物組成部份時，目標集團評估其擁有各個組成部份附帶之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目標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租賃土地之權益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並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在以下其各自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餘值(如有))計算：

- 位於經營租賃下租賃土地之持作自用樓宇以未屆滿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如下：

列為融資租約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餘下的租期
樓宇	未屆滿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竣工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十年)兩者中之較短者
租賃樓宇裝修	20%至33.3%或(如較短)租約餘下年期
傢俱及設備	20%至33.3%
車輛	25%
廠房及機器	10%
電動汽車	33.3%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於損益表中確認。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組成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限，有關項目之成本會按照合理基準分配至各個部份，而每個部份會獨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餘值(如有)均每年予以檢討。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用以生產及目標集團自用的樓宇、租賃樓宇裝修及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是按成本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後入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及其他有關項目應佔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已就緒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適用之類別。

在建工程不予折舊，直至在建工程大部份已完成及已就緒作擬定用途。

(g)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且目標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和有意向完成開發，則此開發活動的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以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其他開發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由目標集團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利及獨家專利使用權 10年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倘無形資產被評定為可無限期使用，則不會作攤銷。無形資產可無限期使用之任何結論每年均會作檢討，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可無限期使用之評估。如情況有變，則會自轉變日期起就使用年期從無限轉為有限之評定作會計處理，並根據上文所述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入賬。

(h)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表中，惟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總租賃款項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由實際利率計算之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惟應收款項為無固定償還期限或折現時並無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免息貸款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j) 資產之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目標集團注意到之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政困難；

– 欺詐或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還款，諸如此類之違約行為；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債務重組情況；及

- 對債務人有重大不利影響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應按以下方式釐定和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兩者之差額計算。倘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屬類似之風險特性，如類似之逾期情況，並不曾個別地被評估為已減值，則此等金融資產應進行集體評估。進行集體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應按類似該集體組別的信貸風險特性根據歷史虧損經驗計算。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額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該項減值虧損應通過損益表撥回。撥回之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就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準備賬目記賬。倘目標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準備賬目中就該債務持有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自準備賬目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將於準備賬目中撥回。準備賬目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以往已直接撇銷款項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須檢討來自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及

-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倘任何此等跡象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不可用之商譽、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而言，可回收金額每年進行估計，而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市場當前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量，則其可收回金額會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訂。

— 確認減值虧損

任何時候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在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個別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據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額僅限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將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於損益表列賬。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送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所出售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進行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撇減任何存貨之撥回數額均在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開支之存貨數額減少。

(l)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不重大之外，於該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以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之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微小以及於收購時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短期、高流通性質投資。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幣值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入。倘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額將以其現值入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在目標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與其確認重組成本所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付款較早者予以確認。

(p) 所得稅

相關期間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入賬，惟倘其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其相關稅款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直接確認。

即期稅項為相關期間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採用在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出現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之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之應課稅

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結轉之期間內撥回。

在決定現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動用稅務虧損或抵免之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則將計及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須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之初步確認，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之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只限於目標集團可控制該撥回之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而就可扣稅差異而言，則只限於該差額在可見將來可以撥回。

遞延稅項之金額以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重新審閱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對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予以扣減。倘預期將來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會撥回任何有關扣減。

因派發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確立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之數額會分別呈列而不會相互抵銷。目標集團僅在有合法權利對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及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下，方對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擬支付淨額或同時間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所產生；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q) 撥備和或然負債

當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須就因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債務，該等債務因而可能導致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在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時，目標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償付負債預計所需之支出之折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負債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可能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r)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乃於經濟效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以及能可靠計算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乃於目標集團交付產品及與所有權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還。

(ii)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應收款項乃在租期內等額分期在損益確認，惟倘用其他基準較能代表來自使用租賃資產所得益處之勢態則除外。授出之租務獎勵乃在損益確認，作為應收租賃款項總計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在賺取之報告期內確認為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應用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iv)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目標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貼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目標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補償目標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表內實際確認。

(s) 外幣換算

相關期間內外匯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兑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並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並以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相約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匯兑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兑儲備內另行累積。

(t)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保修

根據銷售合約的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於有關產品的銷售日期按董事對清償目標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v)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i) 對目標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及目標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即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有關人士之近親指在彼等與有關實體之交易中可能預期影響有關人士或受有關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w)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目標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目標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類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營運分類共同擁有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3. 收益

收益亦為目標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所得款項及租賃電動車租金收入之合計總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60,971	76,067	300,176
租賃電動車之租金收入	–	781	1,183
	60,971	76,848	301,359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07	1,468	2,313
補貼*(附註)*	554	4,106	916
豁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	5,619	–	–
其他	435	4,402	5,448
	7,015	9,976	8,677

附註： 中國政府給予目標集團之補貼用作其中包括促進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及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	5,545	13,845	12,316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07)	(1,468)	(2,313)
核數師酬金	5	5	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在銷售成本	55,485	73,135	233,107
－包括在研究及開支	11,498	3,694	3,542
－包括在銷售及分銷開支	2,249	1,907	2,546
－包括在存貨撇減*(附註b)*	15,905	25,930	–
無形資產攤銷	–	243	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6,97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30,336	37,351	40,459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639	2,161	2,711
匯兌收益淨值	(933)	(4,590)	(1,8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0	(629)	(550)
租賃物業於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金支出	3,297	5,062	5,54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41,681	38,072	63,2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56	7,046	9,217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經營開支26,083,000港元乃指目標集團位於中國天津的電池生產基地之試產階段所涉及之生產及出產成本。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為15,905,000港元及25,930,000港元，乃就該等與目標集團現時產品比較不相容及不適銷之呆滯存貨而計提。

7. 所得稅

(a)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目標公司毋須繳納任何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相關期間作出所得稅撥備。

(b) 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4,261)	(118,068)	(45,255)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25,916)	(29,490)	(11,33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957	9,875	13,29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	(956)	(8,197)
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	15,963	20,571	6,245
實際稅項開支	–	–	–

8. 董事薪酬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支付目標公司董事薪酬。此外，目標集團概無向目標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目標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9. 最高酬金人士

目標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並非目標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彼等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	1,558	2,042	2,064
退休計劃供款	174	207	222
	1,732	2,249	2,286

於相關期間，該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在零至1,000,000港元的範圍內。

10. 分類呈報

(a) 業務分類

營運分類乃按提供有關目標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該等資料已呈報予董事會(即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及已被彼等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

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組成若干業務單位。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鋰離子電池業務」)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始的新業務)。

由於目標集團幾乎所有業務營運均與鋰離子電池業務有關(佔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逾90%)，董事會按整體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決定，因此概無業務分類分析呈列。

由於董事會認為於相關期間的電動汽車租賃業務分類資料對目標集團來說並不重大，概無呈列於相關期間的電動汽車租賃業務的財務資料。

(b) 地區分類資料

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下表列示目標集團自外部客戶所得收益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3,538	42,460	223,449
香港	47,433	31,365	67,750
南韓	–	127	3,357
新西蘭	–	–	2,301
俄羅斯	–	1,346	2,065
加拿大	–	622	1,032
美國	–	299	557
歐洲國家	–	227	233
日本	–	237	110
澳洲	–	–	90
其他	–	165	415
	60,971	76,848	301,359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主要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目標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聚電池國際有限公司－來自銷售電池產品的收益	44,839	30,906	66,549
客戶A－來自銷售電池產品的收益	不適用	不適用	169,194
客戶B－來自銷售電池產品的收益	不適用	17,508	不適用

11. 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

	專利及專利使用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經收購而增加	1,98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981
經內部研發而增加	15
匯兌調整	3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033
匯兌調整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年內提撥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年內提撥	24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43
年內提撥	147
匯兌調整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4

12. 固定資產

目標集團

	列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和樓宇	持作自用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械	傢俬及裝備	汽車	電動汽車	在建工程	小計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1,942	79,731	–	141,855	6,878	5,320	–	45,200	320,926	28,595	349,521
添置	1,443	–	–	101,980	4,904	419	4,602	33,809	147,157	–	147,157
匯兌調整	456	403	37	1,251	79	23	31	(63)	2,217	109	2,326
轉入	42,485	14,725	5,409	3,146	2,901	–	–	(68,666)	–	–	–
出售	–	–	–	(10)	(3)	–	–	–	(13)	–	(1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6,326	94,859	5,446	248,222	14,759	5,762	4,633	10,280	470,287	28,704	498,991
添置	8,981	29	198	4,415	992	970	–	12,481	28,066	102,691	130,757
匯兌調整	1,593	1,742	100	4,550	270	107	85	189	8,636	583	9,219
轉入	10,003	–	–	–	1,582	–	–	(11,585)	–	–	–
出售	–	–	–	(1,196)	(10)	(525)	–	–	(1,731)	–	(1,731)
重新分類	–	2,972	–	(481)	(3,789)	1,298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6,903	99,602	5,744	255,510	13,804	7,612	4,718	11,365	505,258	131,978	637,236
添置	–	–	–	24,396	2,625	1,068	–	20,661	48,750	–	48,750
匯兌調整	142	118	7	341	22	8	6	35	679	157	836
轉入	8,326	–	–	–	–	–	–	(8,326)	–	–	–
出售	–	–	–	(2,621)	(18)	(1,266)	–	–	(3,905)	–	(3,905)
重新分類	–	–	–	(632)	632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371	99,720	5,751	276,994	17,065	7,422	4,724	23,735	550,782	132,135	682,917

	列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和樓宇	持作自用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械	傢俬及裝備	汽車	電動汽車	在建工程	小計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2,892	–	12,056	1,036	1,278	–	–	17,262	731	17,993
年內提撥	2,166	3,664	–	20,726	2,339	1,341	100	–	30,336	639	30,975
匯兌調整	15	36	–	186	20	13	–	–	270	7	277
出售	–	–	–	(2)	(1)	–	–	–	(3)	–	(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181	6,592	–	32,966	3,394	2,632	100	–	47,865	1,377	49,242
年內提撥	1,868	5,155	1,395	23,218	2,649	1,579	1,487	–	37,351	2,161	39,512
年內減值	–	–	–	6,973	–	–	–	–	6,973	–	6,973
匯兌調整	41	124	1	621	64	48	3	–	902	26	928
出售	–	–	–	(301)	(5)	(353)	–	–	(659)	–	(659)
重新分類	–	94	–	(201)	(100)	207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090	11,965	1,396	63,276	6,002	4,113	1,590	–	92,432	3,564	95,996
年內提撥	4,379	5,261	1,148	23,836	2,881	1,592	1,362	–	40,459	2,711	43,170
匯兌調整	12	23	4	117	12	6	4	–	178	9	187
出售	–	–	–	(110)	(11)	(1,134)	–	–	(1,255)	–	(1,25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481	17,249	2,548	87,119	8,884	4,577	2,956	–	131,814	6,284	138,09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4,145	88,267	5,446	215,256	11,365	3,130	4,533	10,280	422,422	27,327	449,74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813	87,637	4,348	192,234	7,802	3,499	3,128	11,365	412,826	128,414	541,24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890	82,471	3,203	189,875	8,181	2,845	1,768	23,735	418,968	125,851	544,819

附註：

(a)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所有土地及樓宇根據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

(b)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為190,663,000港元、206,138,000港元及315,210,000港元之目標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已作為目標集團之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19及25)。

13.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從中國政府收購中國一幅土地，並支付全數代價及相關直接成本合共97,933,000港元。部分以政府補貼補助之土地(附註23)在收購後的未來十年內不得轉讓。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將土地從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轉至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其餘按金2,845,000港元、6,816,000港元及19,067,000港元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購買機器、設備及模具已付之按金。

14.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6,388	13,135	28,905
在製品	8,760	9,495	22,413
製成品	89,183	96,332	118,190
	114,331	118,962	169,508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4,555	63,579	124,484
應收票據	858	–	12,48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附註(a)及(b))*	45,413	63,579	136,964
其他應收賬款	4,011	19,392	8,494
按金及預付賬款	13,671	13,330	20,361
應收增值稅款	55,739	49,985	49,129
	118,834	146,286	214,948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或(如較早)確認收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9,961	6,374
一至三個月	928	2,809	47,811
超過三個月	44,485	50,809	82,779
	45,413	63,579	136,964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將給予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目標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898	13,267	13,903
逾期少於一個月	160	1,345	–
逾期一至三個月	410	501	85,786
逾期三個月以上	43,945	48,466	37,275
逾期但未減值	44,515	50,312	123,061
	45,413	63,579	136,964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目標集團之多名擁有良好還款記錄及／或良好的財務背景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欠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欠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c)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1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目標集團分別擁有745,129,000港元、839,225,000港元及1,053,585,000港元)已確認其有意向目標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使彼等可於債務及負債到期時悉數償付款項。因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可悉數收回，且毋須計提減值。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305,000港元、311,000港元及無分別已作為一份銷售合同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9,287,000港元、8,259,000港元及30,339,000港元分別作為由目標集團發行應付票據之抵押(附註20)。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且匯出中國之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行之外匯限制。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1,547	110,899	25,044
短期銀行存款	37,149	26,103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96	137,002	25,044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附屬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79,600,000港元、121,929,000港元及15,03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且匯出中國之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行之外匯限制。

19.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107,720	107,371	190,638
可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b))*	–	75,660	–
	107,720	183,031	190,638

(a)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貴集團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作抵押(附註12及25)。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獲根據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出之一項公司擔保授出。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178	25,324	54,220
貿易應付票據	9,287	7,249	27,73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附註(a))*	28,465	32,573	81,9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票據	–	1,010	2,609
購買非流動資產應付款	66,675	61,476	54,9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086	90,441	44,057
預收賬款	10,236	3,718	15,365
保修撥備*(附註(b))*	953	1,420	1,420
	121,415	190,638	200,388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分別為9,287,000港元、8,259,000港元及30,339,000港元已以相同數額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附註17)。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貿易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214	9,955	20,729
一至三個月	1,864	10,408	32,893
三個月以上	22,387	12,210	28,328
	28,465	32,573	81,950

(b) 保修撥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953	1,420
額外作出撥備	953	467	–
於三月三十一日	953	1,420	1,420

目標集團就若干電池產品向其客戶一般提供一至三年保修服務，根據保修條款，有缺陷的產品將獲得修理或更換。保修撥備數額將根據銷量及修理及退貨之過往經驗進行估計。估算基準乃持續進行檢討及視情況進行修訂。

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最終控股公司認為目標集團可還款時償還。

誠如附註32所進一步詳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五龍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與目標集團訂立協議，據此，五龍無條件地同意，將其於該日結欠目標集團之所有貸款資本化，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五龍之款項。

22. 預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目標集團與一間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投資者」)簽訂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投資者擬認購目標集團經營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投資」)(受其盡職調查及將達成之條款及條件所約束)。投資者已支付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0元(約61,915,000港元)(「該押金」)用作確保該投資。五龍向投資者對其附屬公司妥善及準時履行投資協議提供擔保(「擔保」)。

於投資協議屆滿時，目標集團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該押金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六個月內清償及目標集團已向投資者提供62,988,000港元之現金抵押作為抵押及其擔保據此被取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與投資者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長該押金之還款期及終止在補充協議下之現金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結欠已不再與投資有關，故該結欠已轉撥至其他應付賬款及包含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0)內。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該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清。

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從中國政府獲得補貼，資助目標集團購置土地興建生產鋰離子電池廠房。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補貼分別為51,707,000港元、52,656,000港元及52,718,000港元，該補貼須目標集團符合若干條件。於相關期間內，由於尚未達成相關條件，因此該補貼沒有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

24. 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目標集團股本各部份之年初結餘與年終結餘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a)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股本指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中聚電池」)按每股普通股面值1港元之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目標公司已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b)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目標集團中國業務財務報表折算時產生之所有匯兑差額。

(c)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可分派之儲備。

(d)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務求透過使產品及服務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符以及保證按合理成本取得資金，從而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由於目標集團屬一較大集團的一部分，目標集團之額外資金來源分配剩餘資本的政策亦可能受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所影響。

目標公司界定「資本」為包括權益所有部分加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並無固定還款期的金額減未累計的建議股息。

目標集團之資本架構獲定期檢討及管理，妥為遵守目標集團所屬集團的資本管理常規。在經濟情況的轉變影響目標集團或其所屬集團時，則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惟該等調整不可抵觸董事對目標公司的受信責任。

為貫徹實行目標集團所屬集團之資本管理常規，目標集團資本架構乃根據淨負債對資本比率予以監察。就此而言，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淨負債對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07,720	183,031	190,63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96)	(137,002)	(25,044)
淨負債	9,024	46,029	165,594
資本虧絀	(163,109)	(277,790)	(323,49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45,129	839,225	1,053,585
資本	582,020	561,435	730,093
淨負債對資本比率	1.55%	8.20%	22.68%

相關期間內目標集團的資本管理方式概無變動。為維持或調整比例，目標集團可發行新股，或要求其他集團公司提供貸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內並不受外間施加的資本規定約束。

2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目標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12及19)。

26. 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之銀行結餘乃存放於多間獲高信貸評級之高信譽之銀行，而目標集團對單一財務機構所承受之風險亦有限。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審批信貸限額前必先進行信貸評估，並執行其他監察措施，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追討逾期未還債務。此外亦對賬齡及可收回性作定期檢討，確保為不能收回之款項，作出充分之減值虧損。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目標集團或向客戶授出一般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而定。目標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應收目標集團五大債務人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信貸風險集中度為95.33%、91.50%及91.34%。

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對不能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在這方面，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被大幅降低。

目標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目標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有關目標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進一步定量性披露載於附註15。

(b)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負債淨額為163,109,000港元、277,790,000港元及323,492,000港元。目標集團面對到期時未能負擔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之流動資金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a)(ii)所概述，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有能力負擔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金融負債於各相關期間末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目標集團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各相關期間末之通行利率(如屬浮息)計算之利息付款)制定：

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計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07,720	107,720	107,72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45,129	745,129	745,1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收款項及保修撥備)	110,226	110,226	110,226
預收投資款項	61,915	61,915	61,915
	1,024,990	1,024,990	1,024,990

二零一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計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83,031	183,031	183,03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39,225	839,225	839,2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收款項及保修撥備)	185,500	185,500	185,500
	1,207,756	1,207,756	1,207,756

二零一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計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90,638	190,638	190,63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53,585	1,053,585	1,053,5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收款項及保修撥備)	183,603	183,603	183,603
	1,427,826	1,427,826	1,427,826

(c)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須就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就定息銀行貸款及銀行存款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利率狀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浮息銀行結餘	0.01%至0.39%	61,514	0.01%至0.39%	119,441	0.01%至0.32%	24,965
定息銀行結餘	0.35%至3.08%	46,741	1.49%至3.07%	26,103	3.08%	30,339
浮息銀行貸款	–	–	–	–	7.50%	63,125
定息銀行貸款	7.80%至8.20%	107,720	7.50%至7.80%	183,031	7.80%	127,513

(ii) 敏感度分析

目標集團之固定利率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屬固定利率工具且對任何利率變動並不敏感。於各相關期間末，利率變動不會影響綜合損益表。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相關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利率普遍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將令目標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減少／增加615,000港元、1,194,000港元及381,000港元，而其他權益部份不會因應利率之整體增加／減少而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相關期間末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存在之浮息附息金融工具利率風險。上升／下跌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就直至下個財政年度止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評估。所進行之分析按最近的報告期各相關期間末之相同基準進行。

(d) 公平值計量

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乃按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估計。計息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於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除上文所披露外，目標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於各相關期間末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即時到期或期限較短。

27.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就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目標集團對含不確定因素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在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較關鍵會計判斷於下文論述。

(a) 持續經營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a)(ii)所述，董事信納，目標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目標集團自本報告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在該等情況下，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持續經營基準為不適用，則將需要作出調整，按資產之即時可收回金額重列該等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可能對目標集團之年度虧損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無論何時當有事件或情況變更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則須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需要減值。可收回金額乃取決於其使用價值之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從該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現值，此等數據當中涉及如營業額水平及營運成本之額度均要求重大判斷。

(c) 應收款項之減值

管理層以任何客觀證據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是否出現減值，及債務人無力作出相關付款以確定減值虧損金額。管理層之估計乃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信譽及過往撇賬經驗而作出。如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賬數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或攤銷，並計及估計餘值。目標集團會定期檢討對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相關期間要記錄之折舊及攤銷開支之額度。可使用年期乃根據目標集團於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性轉變而釐定。未來之折舊及攤銷開支會因應過往估計數字之重大變化而調整。

(e) 存貨評估

於各相關期間末，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根據日常營運中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釐定。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現時市況、過往銷售類似存貨之經驗以及存貨之現存狀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該等估計可能因市場情況轉變導致有重大改變。此外，管理層於各相關期間末進行存貨審閱及評估是否有需要進行存貨撇減。

(f)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所作之判斷。管理層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相應設置稅務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顧及稅法之所有變動。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末，目標集團未於財務資料撥備之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目標集團於中國之廠房之資本開支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15,797	113,645	637,897
已批准，但未訂約	17,483	14,045	1,325,605
	33,280	127,690	1,963,502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末，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未償付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之內	2,799	2,619	4,141
第二年至第五年	479	1,281	57
	3,278	3,900	4,198

租賃年期經協商為期一年至四年，租期內每月租金固定不變。概無租賃包括或有租金。

29.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相關期間內目標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已收金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聚電池國際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附註)*	44,839	30,906	66,549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豁免應付利息	5,609	–	–

*附註：*向同系附屬公司進行銷售乃參考可資比較市場價格(如適用)根據雙方相互協定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彼等之報酬詳情於附註8披露。

30. 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截至財務資料日期，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分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百慕達註冊成立之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及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31. 已頒佈但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及尚未於財務資料採納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目標集團有關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經營之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3]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3]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有限特例除外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於首次採納期間時之影響進行評估。迄今，採用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2. 報告期後事項

目標集團有下列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附註21所進一步詳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五龍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與目標集團訂立協議，據此，五龍無條件地同意，將其於該日結欠目標集團之所有貸款資本化，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五龍之款項。

33.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起於相關期間內，並沒有開展任何業務。在相關期間後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發行了1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面值1美元(相當於7.75港元)，合共100美元(相當於775港元)。

相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911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相關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鋰離子電池相對於傳統電池,具有高能量密度、長壽命和綠色環保等優點。隨著鋰離子電池技術不斷進步,鋰離子電池已在日常生活中得到廣泛應用。近年來,因應能源短缺及環境污染等關注,各項環保節能產業發展迅速,促使應用於交通、儲能等領域之鋰離子電池需求持續增長。鋰離子電池主要應用於汽車業及再生能源業。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刊發之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鋰離子電池之產量約為145億瓦時,按年增長8%。該龐大增幅主要因為中國公佈政府提供津貼及支持政策等多項有關新能源汽車之政策後,新能源汽車需求驟升而推動。經考慮現時之環境問題,鋰離子電池板塊之未來發展將因市場需求龐大而一片光明。

業務回顧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研發高容量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以及提供電動汽車租賃服務。電池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動汽車及再生能源之儲能系統。

目標集團於吉林及天津開設電池生產工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吉林生產基地及天津生產基地之資本開支分別約為2.671億港元及3.521億港元。天津生產基地佔地約226,000平方米,當中約20,000平方米已用作當前設計之1.3億安時年產能。餘下206,000平方米可供進一步擴產。於進一步擴產完成後,天津生產基地之總設計年產能預期達到6億安時。吉林生產基地之總設計年產能為1.2億安時。預計中聚大部份生產之電池將銷往五龍集團之電動汽車生產業務(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開始投產)。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聚(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經與五龍之附屬公司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訂立供應合約,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財政年度，按每安時人民幣6.30元(相當於約7.875港元)，向五龍集團供應不少於1億安時、3億安時及4億安時之高容量鋰離子電池。中聚生產之其餘電池(如有)預計出口至美國、歐洲、加拿大、澳洲及其他國際市場。

財務回顧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約為6,100萬港元、7,680萬港元及3.014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而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止財政年度之大部分收益均來自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錄得淨虧損約1.043億港元、1.181億港元及4,530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i)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5.634億港元、5.597億港元及5.742億港元，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及預付租金；及(ii)流動資產分別約為3.613億港元、4.280億港元及5.997億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主要為所有應付票據及目標集團發行信用證擔保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0.362億港元、12.129億港元及14.446億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預收投資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077億港元、1.830億港元及1.906億港元，由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1.907億港元、2.061億港元及3.152億港元之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擔保，以人民幣結算、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支付。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5,170萬港元、5,270萬港元及5,270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合併淨負債(在結欠五龍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未獲資本化以前)1.631億港元、2.778億港元及3.235億港元，計算目標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庫務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目標集團透過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撥支其營運資金。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撥支規定。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港元與美元掛鉤，其匯率於相關期間相對較為穩定。目標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目標集團並無於相關期間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目標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聘有871、621、及1,028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4,850萬港元、4,510萬港元及7,250萬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目標集團參與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

資產抵押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960萬港元、860萬港元及3,030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主要擔保應付票據及目標集團發行之信用證。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內已訂約但未有撥備的目標集團資本承擔分別約為1,580萬港元、1.136億港元及6.379億港元；以及財務資料內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1,750萬港元、1,400萬港元及13.256億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以及新業務之未來計劃

除相關期間內披露作為資本承擔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以及新業務之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簡介

誠如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五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五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rry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Synergy Dragon Limited(「目標公司」)的25%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代價為750,00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以本公司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25%將由買方擁有，75%將由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將會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

隨附之經收購事項後擴大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連同本集團，以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的影響。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

以下為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根據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收購事項的影響。由於屬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真實地反映在假定收購事項已於指定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為基礎，並已經按備考基準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的影響。該等備考調整乃：(i)直接因收購事項產生，且與其他未來事件及決定無關；及(ii)根據收購事項的條款有事實佐證。

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以及通函內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資料一併閱讀。

(2)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集團
	(附註2)	*(附註3)*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8			64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535,599	750,000	*4*	1,285,59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08,219			108,219
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47,007			47,007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75			475
其它非流動資產	1,104			1,104
	693,052			1,443,052
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12,810			12,810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1,563			81,563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50,000			1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684	(2,200)	*9*	364,484
	611,057			608,857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52			11,952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款項	205			205
即期稅項	4,353			4,353
	16,510			16,510
流動資產淨值	594,547			592,3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87,599			2,035,399

	本集團 (附註2)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	629,726	*8*	629,726
資產淨值	1,287,599			1,405,6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38,283			938,283
儲備	349,316	120,274	*8*	467,390
		(2,200)	*9*	
權益總額	1,287,599			1,405,673

(3)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從事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收購事項乃作為收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

2.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公司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

3. 調整是為了反映在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情況下，其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報表的影響。

4.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規定，將目標集團之25%股權確認為聯營公司權益。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購買價的分配乃根據董事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估計釐定，並假設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相若。

代價公平值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金額，乃作為商譽計入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情況下，由收購事項產生的567,477,000港元商譽計算如下：

	千港元
所得的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附註5及7)*	(323,492)
應付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資本化*(附註6)*	1,053,585
	730,093
應佔目標集團25%權益	182,523
商譽*(附註7)*	567,477
按公平值的總代價*(附註8)*	750,000

5. 用於計算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的目標集團之負債淨值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

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五龍及五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與目標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收購事項完成後，五龍有條件同意，將其截至該日已向目標集團提供的所有貸款資本化，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五龍之1,053,585,000港元款項。

7. 對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當日的公平值進行估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商譽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數額有可能出現變動。因此，於完成日期所導致的商譽及實際購買價分配，有可能導致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金額有差別。

當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董事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初步評估，評估是否因收購事項的完成，有任何聯營公司權益減值及產

生商譽。根據有關評估，董事並無識別出任何因收購事項的完成而導致的聯營公司權益減值及產生商譽。由於目標集團從事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該等業務與本集團的節能、環保及潔淨能源行業投資有密切關係，故此有潛在的協同作用可予釋放。因此，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估值將有所提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於其後每個報告期，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權益作為單一資產有所減值。如有減值，本集團以該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該款項為開支。

8. 根據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發行總面值7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目標公司的25%股權。

根據一間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假設其數值接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由董事會估計的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估計公平值約為629,726,000港元。負債部份乃未來利息和本金付款之現值，所用折現率約為14.64%，此乃參考市場上公開交易的可比較非衍生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的金額，乃確認為權益部分。假設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為7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約為120,274,000港元。

由於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日期的實際公平值與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的公平值可能有差別，因此，所導致的商譽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列者可能有差別。

9. 有關調整乃代表估計與收購相關的成本付款(包括法律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申報會計師、印刷商費用及其他開支)約2,2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載入投資通函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鑑證業務工作，以就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以供說明用途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其載於　貴公司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第105至109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基準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四第A節。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中收購Synergy Dragon Limited(「目標公司」)的25%股權(下文稱為「建議交易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建議交易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的財務狀況的影響。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從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摘錄，而其核數報告已經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

料作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履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吾等的工作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吾等的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中的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之用。因此，吾等不對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工作，涉及履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貴公司的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此　致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911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須就本通函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2,500,000,000股股份	2,50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938,283,217股股份	938,283,21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任何已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

3. 權益披露

(a) 經擴大集團內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

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中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股權衍生工具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竇建中	五龍	實益擁有人	–	4,250,000	0.02%
曹忠	五龍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11,059,998	340,000,000	14.61%
	五龍	實益擁有人	–	16,800,000	0.09%
盧永逸	五龍	實益擁有人	–	49,379,000	0.27%
謝能尹	五龍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6,000,000	0.09%
苗振国	五龍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70,551,043	–	15.26%
	五龍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	0.08%
洪志遠	五龍	實益擁有人	–	280,000	0%
薛鳳旋	五龍	實益擁有人	–	280,000	0%
杜皀錦	五龍	實益擁有人	–	280,000	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於其他情況下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其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對該資本有任何購股權的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股權衍生工具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中聚策略	實益擁有人	690,106,498	–	73.55%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441,176,470 *(附註)*	47.02%
五龍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90,106,498	441,176,470 *(附註)*	120.57%

附註：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該等權益指倘收購事項進行，將因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1.70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配發及發行予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之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對該資本有任何購股權。

4. 董事的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正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不利變動

除完成出售Agnita後的預計虧損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銀融資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執行)。

(c) 高銀融資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銀融資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a) 買賣協議；

(b) Preferred Market Limited(五龍之全資附屬公司，「Preferred Market」)、五龍、CIAM Investment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AM BVI」)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Agnita 41.5%已發行股本及轉讓提供予Agnita的股東貸款及註銷Agnita 8.5%已發行股本的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代價為5.2億港元；

(c) CIAM BVI(作為貸方)與Agnita(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及CIAM BVI與Agnita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事安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前稱逸百年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與天津銘度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事安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同意向天津銘度科技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1,500萬元現金(相當於約1,910萬港元)，以認購天津銘度科技有限公司的20%經擴大股權；

(e) 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向本集團提供業務發展及管理服務而訂立的服務協議；

(f) 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本集團向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提供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而訂立的服務協議；

(g) CIAM BVI、Preferred Market、本公司(作為CIAM BVI的擔保人)及五龍(作為Preferred Market的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期權契據，據此，Preferred Market同意授出認購期權；及

(h)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收購Agnita 41.5%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12.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馮心明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3005室。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M樓。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發出的日期起計十四日內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3005室)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公司細則；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c) 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53頁；

(g)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8至100頁；

(h)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5至112頁；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j) 本通函之副本。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3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發出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買方、五龍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25%已發行股份，總代價750,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予以支付(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b) 受限於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茲授權董事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c) 受限於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茲授權董事(「授權」)，根據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彼等按每股兌換股份1.70港元初始兌換價(可能須作出任何可能適用之調整)行使該等獲准根據(b)段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

* *僅供識別*

利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而且此項授權乃股東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現有一般授權或在通過本項決議案前可能不時向董事授出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不可損害或撤銷所有該等授權；及

(d) 茲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所有有關親筆的文件或文據(或於有需要時，以本公司之法團印章並連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董事或人士)以及採取該董事全權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落實、執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就此行事，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變更、更改或豁免事項。」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心明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惟如授權超過一名代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文件必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在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親身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